



正本

# 检 测 报 告

东州环境-检字[230754]号

曲水县 2023 年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-

项 目 名 称: 西藏振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3 年 08 月 09 日

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MA章”、“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和“正（副）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加盖上述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委托单位自主运输过程负责；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

监测业务联系电话：18170578915 18687040703

质量投诉电话及邮箱：18687040703 DZHJLS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851400

地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号 3

层 4 号 002 室

## 1、委托单位信息

表 1-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名称	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		
通讯地址	拉萨市曲水县		
联系人	杨杰	联系电话	181 0098 0384

## 2、项目概况

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委托，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对《曲水县 2023 年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-西藏振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。

## 3、检测内容

### 3.1 废水

#### 3.1.1 检测项目

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，共 7 项。

#### 3.1.2 检测频次

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

##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、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分析方法、主要仪器、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型号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	分析人员
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年)便捷式 pH 计法	pH/氧化还原电位/电 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	/	旦真平措
	悬浮物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E204E/02 型	/	李爱仙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滴定管	0.5mg/L	李爱仙
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	李爱仙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-5100 型	0.025mg/L	李爱仙
	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-5100 型	0.01mg/L	李爱仙
	动植物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GH-6700 型	0.06mg/L	黄小燕
现场采样人员：旦真平措、杨石生					

## 5、检测结果

## 5.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	DW001 雨水排放口			参考限值	
样品编号		W230754A101	W230754A102	W230754A103		
采样日期/接样日期		2023.07.19/2023.07.19				
序号	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	一级标准	二级标准
1	pH (无量纲)	7.36	7.38	7.35	6~9	
2	悬浮物 (mg/L)	15	14	16	70	150
3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3.5	3.4	3.4	20	30
4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1	11	10	100	150
5	氨氮 (mg/L)	0.179	0.172	0.178	15	25
6	总磷 (mg/L)	0.20	0.19	0.20	/	/
7	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51	0.49	0.47	10	15

备注：检测结果后加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(以下无检测数据)

编制: 德青肉朵日期: 2024年08月09日校核: 白玛日期: 2024年08月09日审核: 拉姆日期: 2024年08月09日批准: 陈忠日期: 2024年08月09日



# 附件 1

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-1

表 1-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

序号	采样点位	达标情况
1	DW001 雨水排放口	全部指标均达标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(一级标准)限值。
备注：此附件仅对本次采集和分析的样品结果进行判定，仅供参考。		

